

第五章、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相关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防洪排涝、防冻、疏通及检测设备（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管道检测设备（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博铭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1527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449.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抢险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启航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981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1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启航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981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1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撒盐车（防冻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启航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981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1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下水道疏通清洗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启航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0 人，营

业收入为 981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1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中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 ①货物制造企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②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